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互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互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